

关于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 处置中心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 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

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审查审批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的请示》收悉。经研究，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宁夏德坤环保科技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设单位）现有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处置中心项目位于宁夏银川市灵武市东塔乡307国道超限检测站东200米，于2004年9月取得环评批复（环审〔2004〕352号），在2012年12月完成验收（宁环函〔2012〕429号）。建设单位拟重新选址，在银川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再生资源产业园（C区）内建设“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厂址地理中心坐标为北纬37°50′23.94″，东经106°50′47.67″，危险废物处置规模为4.9万吨/年，其中焚烧系统处置3.0万吨/年（HW01、

HW02、HW03、HW04、HW05、HW06、HW07、HW08、HW11、HW12、HW13、HW16、HW37、HW38、HW39、HW40、HW45)、物化系统处理 0.5 万吨/年(HW09、HW17、HW21、HW22、HW23、HW32、HW34、HW35、HW49)、医疗废物应急处置 0.6 万吨/年, 废旧叶片资源化 2 万吨/年, 配套刚性填埋场 0.8 万吨/年, 拟处置区内产生的危险废物和医疗废物。本项目总投资为 77445.62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8744 万元, 约占总投资的 11.29%。本项目分两期建设, 一期建设两台 50 吨/天焚烧炉(一台兼顾 30 吨/天医疗废物焚烧和 20 吨/天危险废物焚烧、一台 50 吨/天危险废物焚烧)、刚性填埋场(0.8 万吨/年)、危废贮存库、物化、污水处理、医废应急处理、风电叶片资源化车间, 配套环保工程、生产辅助设施和综合办公区; 二期建设一条焚烧线、刚性填埋场、资源化利用工程等。本次审查仅针对一期工程, 二期工程建设内容另行环评。

经评估审查, 本项目建设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政策规划, 在落实《宁夏危险废物(含医疗废物)综合利用处置中心项目(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环境保护与恢复措施的基础上, 从环境角度分析, 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书》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环境影响控制主要措施

(一) 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加强管理, 设置施工围挡, 禁止露天堆放建筑材料, 定时洒水抑尘, 大风天禁止施

工，对进出场地的运输车辆车轮进行清洗。

1.本项目危险废物焚烧炉性能指标须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20)要求。两条焚烧线回转窑焚烧烟气采用“3T+E”燃烧控制技术+SNCR脱硝+急冷+干法脱酸+活性炭喷射+布袋除尘+湿法脱酸+湿式静电除雾+烟气加热工艺处理后，焚烧烟气中二噁英排放须同时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3中要求和北京市地方标准《危险废物焚烧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503-2007)要求；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一氧化碳、氯化氢、氟化氢，汞、铊、镉、铅、砷、锡、锑、铜、锰、镍、钴及其化合物排放须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3中要求，通过1根50米集束烟囱排放。

2.当焚烧系统非正常工况时，确保破碎机内无危险废物，焚烧车间冷库、医废上料区域、卸料大厅废气收集后通过1#备用除臭装置处理(臭氧+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危废上料区域、料坑废气收集后通过2#备用除臭装置处理(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的氨和硫化氢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粉尘、氯化氢、氟化氢排放须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表3要求，经1根30米高的排气筒排放。

3.物化及污水处理车间危险废物废酸碱池、废乳化液反应池、储槽和污水处理站池体均在满足安全的条件下加盖密闭。废

气经“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氨和硫化氢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要求;非甲烷总烃、氯化氢、氟化氢硫酸雾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经1根30米高排气筒排放。

4.本项目设置1座甲类贮存库、1座乙类贮存库、2座丙类贮存库和1座丁类贮存库,废气均采用“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甲类、乙类贮存库共用1套,2座丙类和丁类贮存库分别单设置1套,共5套)处理后,氨和硫化氢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要求,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经3根30米排气筒排放(甲、乙类贮存库共用1根排气筒,2座丙类贮存库共用1根排气筒,丁类贮存库设置1根排气筒)。

5.医废应急处理车间废气经设备自带的“初效过滤膜+高效过滤膜+活性炭吸附”预处理后与经设备内置的“生物过滤器+活性炭吸附”预处理的高温蒸汽灭菌处理工艺产生废气,一同引入医废应急处理车间“臭氧+碱喷淋+除雾+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氨和硫化氢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要求;颗粒度和非甲烷总烃排放须满足《医疗废物处理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39707-2020)表3要求,经30米排气筒排放。

6.检修期间临时供暖锅炉以天然气为燃料并采用低氮燃烧

器，燃烧废气中颗粒物、二氧化硫和氮氧化物排放须同时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3燃气锅炉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和《银川市“十四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相关限值要求，经27米排气筒（DA009）排放。废旧叶片资源化系统产生废气密闭负压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处理，粉尘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要求，经30米排气筒排放。

7.本项目厂界颗粒物、氟化物、氯化氢、硫酸雾、非甲烷总烃无组织废气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氨和硫化氢排放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在厂界（包含危险废物焚烧处置区域厂界和危险废物安全填埋场场界）外设置1000米的环境防护距离，配合园区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加强防护距离范围内用地的规划控制和优化调整，不得新建居民区、学校、医院等环境空气敏感保护目标。委托有资质单位对圈坑大气环境中的重金属和二噁英类浓度每年进行1次监测，确保居民健康不受影响。

（二）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本项目生产废水（余热锅炉排污水、软化水装置反冲洗水、焚烧烟气净化系统湿法脱酸废水、物化车间废水、医废应急处理车间废水、废旧叶片资源化废水、化验室废水、除臭系统排水、其他冲洗废水、医疗废物处置过程冲洗水、刚性填埋场渗滤液等）及初期雨水应进行“分质预处理+综合预处理”。

焚烧烟气净化系统湿法脱酸废水、物化车间无机处理废水、软化水装置反冲洗水、余热锅炉排污水采用“高盐废水调节池+除氟除硬反应罐+三效蒸发”组合工艺处理；刚性填埋场渗滤液由渗滤液调节池收集经“还原+中和+沉淀”预处理，第一类污染物满足《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中表2要求后送入三效蒸发系统；物化车间有机废水在车间内采用“还原+中和+沉淀”工艺预处理，第一类污染物和选择控制项目（总氰化物、总镍、总铜、总锌、总钹、总银、总锰、总硒、苯并(a)芘）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2和表3要求后与三效蒸发冷凝水和生活污水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生化处理工段处理；医疗废物应急处置中心冷凝水与医疗废物处置过程冲洗废水经“混凝沉淀+消毒”预处理，满足《医疗机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466-2005）表2中预处理标准后与其他工艺排水（废旧叶片资源化废水、化验室废水、除臭系统废水、其他冲洗废水）及初期雨水送至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以上废水经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出水水质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标准》（GB/T19923-2005）工艺与产品用水指标要求全部回用。

（三）落实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治措施。严格按照国家相关规范要求，采取分区防控措施，重点防渗区应符合《危险废物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8-2019）《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等要求，一般防渗区应符合《生活垃圾

《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相关要求，简单防渗区应进行地面硬化。管道应尽可能在地上铺设，以防止和降低污染物的跑、冒、滴、漏，将环境风险事故的影响降到最低。在场地上游、侧向和下游分别设置地下水监测井，建立长期监控机制。

建设单位应当采取废气污染防治、分区防渗、保护防渗层、厂区加强绿化等措施最大程度降低废气沉降和垂直入渗对土壤的影响，从事开发利用之前应对地块土壤进行监测，运营期对土壤进行跟踪监测。严格按照报告书提出的防渗要求进行设计和施工，建立地下水和土壤长期监控机制，针对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相应措施。

（四）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厂房隔声、安装消音减震装置、加强厂区内绿化等措施控制噪声，确保运营期厂界噪声昼、夜间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

（五）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生活垃圾收集后定期由当地环卫部门清运。废旧叶片资源化车间布袋除尘器除尘灰收集后回用于生产，物化浮渣、医废应急处理车间残渣、废活性炭、废弃包装物、废离子交换树脂送焚烧车间焚烧处理，焚烧炉渣、焚烧飞灰、物化处理污泥、污水处理污泥、废盐送本项目刚性填埋场。

（六）落实环境风险防治措施。严格落实《报告书》提出的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按照《石油化工企业环境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环办〔2010〕10号）制定环境应急预案，并在日常管理

中进一步完善，定期开展培训、宣传和演练，按规定报送有关部门备案。

三、其他有关要求

（一）本审批意见仅限于《报告书》确定的建设内容，项目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告书》自批准之日起，如超过5年方决定开工建设的《报告书》应报自治区生态环境厅重新审核。

（二）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建立内部生态环境管理体系，明确机构、人员、职责和制度，加强生态环境管理，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工程建设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三）按照《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 生态环境部 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精神，严格落实环保设施安全生产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并加强各环节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在环保设备设施改造中必须依法开展安全风险评估，按要求设置安全监测监控系统 and 联锁保护装置，做好安全防范。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加强对各类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定期进行检修，对出现故障的设施设备及时进行维修或更换，确保各类设施设备安全运行。

（四）项目在投入生产或使用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

依法依规完善危险废物经营许可及排污许可手续。项目建成运行后，你单位须按照相关法规政策，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做好相应的信息公开。

（五）本项目运营期应加强长期监测和环境管理工作，并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后评价管理办法（试行）》规定，投产后3至5年内组织开展环境影响后评价。

（六）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做好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等工作，科学优化运输路线，减少洒漏及扬尘污染。建设单位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进一步强化运营管理，在落实安全生产措施的前提下，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及时防范化解可能会产生的“邻避”问题。

（七）本项目所在地市县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监管工作。你单位应在收到本文件后20个工作日内，将文件及批准后的《报告书》分送银川市生态环境局、银川生态环境局灵武分局，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部门的监督检查。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

2024年11月5日

（此件公开发布）

抄送：平学智厅长、樊永学总工程师，大气环境处、固体废物与危险化学品处，自治区生态环境执法监察局、生态环境监察第二专员办公室，生态环境污染防治中心、生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银川市生态环境局，银川市生态环境局灵武市分局，宁夏环境科学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宁夏回族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办公室

2024年11月5日印发
